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、23层

www.allbrightlaw.com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莱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（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）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020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:0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智莱科技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14 日 9:15 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74,04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0453%。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0,570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5703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 现场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0,12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1200%。

（2）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3,92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9253%。

2. 其他人员

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。

（二）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9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4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64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9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4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64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9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4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64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9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4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64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9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0%；反对 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49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50%；反对 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9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8%；反对 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53%；反对 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9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4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64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9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4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64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9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4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64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《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 33005300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9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8%；反对 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44%；反对 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干德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11. 《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9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8%；反对 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44%；反对 6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干德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12. 《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5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54%；反对 4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15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29%；反对 4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干德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13. 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9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4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64%；反对 6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高田

游晓

罗红峰

时间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